

禮

記

疑

義

禮記疑義卷十八第十一冊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曾子問第十一

說所附引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

曾子問第十一

曾子問第十一

參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鄉大夫士從攝至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禫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母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于奠幣於殯東儿上哭降哀主入鄉大夫士房中皆哭不彌晝一哀反位遂朝奠小牢升奉幣大夫士大牢大賓

耿文

曾子問

訂義註西階南趨於朝夕哭位也攝上上卿代君聽國政母哭將有事宜清靜也禫冕者接神則祭服也諸侯之卿大夫所服禫冕緝冕也立冕也士服爵弁服大祝冕則大夫聲噫欬警神也某夫人之戶也凡寢於竇東明趨體也衆主人君之親也房中婦人反位反朝夕哭位舉鼎所主也舉而下理之階間疏卿大夫所服禫之為言卑也天子六服冕者衣謀衣而避冕者共地疏冕者則禫也言辟冕者則取其精疏冕者此言五等諸侯之卿大夫戒衣故者禫卿所

婚後同有高歡噫肩聲其則明也非為愛是每其人
宮宿而素尺享也假接氏大嘉云是辟校而再往夫
燕宮大几二故凡日諭之人文士都服飾下各服唯
几皆大不寸云咎憲語子最若服與人就那班此第
今有士云廣散祀是云生謂是矣大人云夫大都羌
曾世几莫猶二瞽神古顏告憲士并夫自受夫大乘而
予人前宮尺神之人淵鴻散則服皆垂立自服公下
止君下有皇也所發死之三爵者立冕冕立立孤以
既未室几氏接享敷子崩聲弁以冕而之冕冕如上
告奠並諸云既謂多日也三令天鄉下服而故也歸
棺前垂使周進之云憲直所經子曰列下具若我
移於九難禮禮哉憲天云以云大命孤固又遭孤薨
下不降喪天廟令故喪祝舉大禮是之之大命都蓋
室室於文子云作知予聲祉祝是御服入宗服則五
之有人當下几故此禮不也詳大名也大伯云歸等
几素習喪室長歎歎弓知言冕夫通是於云孤冕故
於儿也天喪五令亦云作夫故諸於孤子再自若總
二賓其奠子奠尺神謂云何人云侯孤則男命歸三解

哭之外君考世朝寔其而指「長吉喪故後室未即命旦宗持三子」大義定之故事物雖舊凡然亦行固于房大族是之夫非皇即云古即羞云道堵越朝西朝中缺之越莫士也等素山重今如几於官體莫陪夕而父既體常大燕以儿子几之他筵殯儿異禮前哭而尤無之在故氏為是謂註告日於宮筵常謂死位坎堂為責不育以素殯凡云寔則殯求為目一半先天下是故去席為几宮莫喪不下永者朝慶時反哭房北皇於今庶人設朝凡事得宜明時久氏薦此而中而更始更始子於夕朝謂有所禮其之云哭朝後擇又非儿持育端下故夕凡事供體其莫承兩夕行人无知蓋故儿辰室奠相奠几之也事常虛事天朝後鄭者之几然在木之固也人物今以在施故位莫士君接外於殯殯審几遠人同如其為不几云於朝喪之喪列殯宮宮何不禮云几年朝世去楚遂無莫禮親大持束凡时以在略山筵常夕子今常朝不了每又說設當有知下以事云皆禮之更於莫更又日云云之明為之之宗此仍凡用燕生特下

其先尊後卑此謂告世子生先死後尊其義非也常周禮小小卒服葬是小卒所生故云所生也故其合葬葬王之事喪葬交云所行五命及必告設奠卒服葬王歲始兩階之間故如此第疏此一節論君薨而世子生告亦理之階間也疏此一節論君薨而世子生不殯之事君薨而世子生者喪葬禮云子即位不哭公羊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此既君薨仍稱世子者以其別於庶子又用世子之禮告殯故雖君薨猶稱世子與於春秋之列按左傳桓六年子同生賈杜註云不稱大子者古始生此亦始生而稱世子者彼謂父在始生未命故

立云子此是君薨初生則舉以世子之禮歛云
世子也凡天子諸侯稱世子春秋經稱王世子
曹世子是也鄉大夫以下謂之適子喪服云大
夫之適子是也若在妻諸侯之子亦稱適子檀
弓云君之適長殇是也天子諸侯亦謂之大子
則王制云工大子及檀弓云大子重生是也家
子則上下通名故內則云其非家子則皆降一
等說則吉天子以下至庶人是其通名也其春
秋三傳世子之例煩而不要今所不用也此論
鄉大夫士等皆衣衰服也鄉大夫士等皆衣衰

服此而文不言者以下文云大祝禫冕明郊大夫等不禫冕也按喪大記云君之喪既正尸郊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又士喪禮朝夕哭大夫即位於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上賓遷之此上若其門內位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郊大夫在主人之南是朝夕内外哭位皆在東方也今乃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故云變於朝夕哭位也必於西階南者以將告殯近殯位故也若君哭大斂喪大記云郊大夫即位於堂廉棟西北面者彼殺故升堂

非朝夕哭位此為告世子生故在堂下大祝以
少夫為之祝主接神故服袒襪冕禫冕祭服也以
其特告神故執束帛執持也束帛十端也端則
二丈光神質故用偶數也祭往告殯故升自西
階若於堂下告則人遠堂上告則人近殯故升
階盡等級即不升堂特有告事宜前故命母哭
升奠幣於殯東几上哭降者謂告殯竟執束帛
者升堂奠置所執之幣於殯東几筵上畢遂哭
哭竟而降階也

疑義疏熊氏云下云殯東則告世子生謂既殯

以後若未墮之先則世子生亦不告鄉者周禮謂三孤六卿為九卿鬼神以丈八尺為端鬼神之道陰陽不測故用陰陽之數求之丈象陽八尺法陰十端六玄四緯互丙三壬二緯緯是地色空是天色也

廷華卷子生未有不告父之理燕氏之說非也周止六鄉九卿信秦漢之制以為周禮者呂祖祥之說詳士冠禮此又以丈尺分陰陽則又牽合之過耳

三日衆主人稱大夫士如初往北面大宰大宗大祝

禮記卷第十八
皆裨冕少師奉子以裘祝光子從宰宗人是入門哭
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於殯東南隅祝聲
三日某之子某從執事最光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
衆主人即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
房中亦踊三者三喪衰杖奠此大牢命祝火以名篇
告於五祀小川

訂義註三日貞子日也初告生時宰宗人詔贊
君事者奉子者拜哭踊喪衰杖成子禮也廷華
孺太子者莫此亦謂朝奠因貞子名之喪於禮
略也說云初告生時者以經云如初禮初是朝
時也哭臣故以初為告生時必知告生時也

是者
莫真以告生時也恐是見於西階南
道者以是生時也恐是見於西階南
之以六月皆無特吉莫初之法故云此
謂朝天子云北面謂朝天子云北
名號之以時喪事促遲於禮簡略今此
不暇待三月也上則兄名號朝天子
作名也若依皇氏以遲解之非謂告
葬於此解之疏此一節論世子
生已三日名之以名見於殯之禮三日之朝自
泉主人以下悉到西階下列位如初子生之儀
也以子自為主故不云從攝主也按內則云國
君世子生告於君三日卜士貞之此亦生則告
君三日貞之但告時直貞之而已子未尤君至

三月為冬之時則始見之也今既在喪禮略於
貞子之時則見也大率是教令之官大祭是主
宗廟之官初不禫冕今得禫冕者以奉子接神
此服祭服此大宗大祭等亦從子升堂故下文
云就宰坐人降東反位既言降明其時當在堂
此雖不云升堂者文不具耳少師奉子以喪者
少師主養子之官又奉子及與子皆著喪也冠
妻也漏囊狀木子者代皇氏及王肅云謂以喪
衣而奉之崔氏云諸侯五日而殯殯而成服此
三日而喪者喪已在殯與於未殯也祝先子從

者祝主接神設先迎也。訥師奉子次從祝也。寧
宗人從者大寧大祭為詔告賛君事故次從在
後也。入門哭者止者入門哭入殯宮門也。東主
人及諸目並已先列位而哭今禮寧宗三人將
母入門見故命門內在位者止哭也。前告哭初
生日哀甚故祀升階乃命止哭今三日哀已微
微故子入門而哭則止也。上云大寧大祭此直
云寧宗人者皇氏云寧則大寧宗人則大宗也。
此禮先子從者同吉祭之禮故特牲少牢皆祝
前主人後若止祭則主人前祝在主人後士庶

禮是也今此亦凶祭而祝在先者以其主神故也子升自西階者謂世子不忍從先君之階升故由西階升於是大宰大宗及祝亦升不言從者以子為主政略而不言也殯前北面者殯以東為前謂當殯之東稍南北面也祝立於殯東南隅者祝在子之西北而面當殯之東南故云殯東南隅也其宰及宗人皇氏云以次立於子之東皆北面若其湏名相之時或就子前而西南也祝聲三者亦謁告神也前告主哀甚故盡陪不升堂此見子頻近殯故廵立於殯東南隅

既誓神之後祝乃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告說奉子之人拜而稽願乃哭不踊者未即位故也皇氏云於時未立子名不得云某氏之子某從執事下有某字者悞也今按定本及諸本皆有某字子升堂之時大寧即位立名告殯云某之子某祝宰宗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此等以子稽願哭故前祝宰宗人在堂上北面哭衆主人卿大夫士俱在西階下北面哭踊每踊三度為一節如此者三故云三者三降東及位者堂上階降及東在下者皆

來及朝夕哭位降者謂降自西階也皆袒者以
初堂上堂下之哭非正位故不袒今反朝夕哭
位故皆袒于踊房中亦踊者以上文子不踊房
中亦不踊至此乃踊故云子踊房中亦踊明祝
客宗人衆主人及鄉大夫士反位亦皆踊也當
子踊之時亦袒也故下註云踊襲哀杖成子禮
也既云喪明初時袒也皇氏六子踊不袒若然
子初不袒何得後有喪乎皇氏說非也
疑義既此不用來帛者初告生已用今既禮嚴
故不用也

追華業此不言帛下疏所謂可知是也此又固
註禮載說而以為不用非矛盾而何且註所謂
禮載者蓋以貞子名子不與目言非此之謂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寧
大宗從大祝而告於禱三月乃名於禱以名漏告及
社稷宗廟山川

訂義註告生也疏此一節目前論問君未葬而
世子生今更問已葬後世子生之禮大宗大宗
從大祝而告於禱者禱父殯宮之主也既葬訖
殯無尸棺唯有主在故告於主漸神事之故也

同廟主之名故曰禴也然直云三人告禴不云
攝主者葬時攝主已亦經葛以交神用葬竟又
數受服喪之大事與攝主亦無復有事故子生
則攝生不服與羣臣列位西階下故自還依大
率之禮與大率大宗從大祝禪冕而告殯宮中
主也不云禪冕者未葬尚禪冕葬後不言自顯
也不云執帛者凡告必刺幣從之可知也不言
立皆不升者三人例是升者非不升也不言某
之子生最告者亦自可知也三月乃名於禴者
葬後事神之故依平常之禮三月不見也三月

乃見因見乃名故云乃名於禩也從見之人與
其生不異故不重言也雖三日不見其成服喪
經自依常禮也以名偪告及社稷宗廟山川者
名於禩既非宰亦命祝史偪告也不言宰令祝
史從可知也又前不云社稷宗廟此不云五祀
相互通也王肅云前三日名之云朱漢常稱子
某故三日自名之此經既譏禩子不稱名故三
月乃名也

疑義疏鄭注稱世子生喪在殯告五祀山川則
正祀殯宮之五祀山川國鎮之土不可不告故

趙社稷也之既葬而世子生三月而名葬後三
月於禮已謝廟故告可及廟廟與社稷相連不
得不告社稷

廷華業世子越禮以為宗廟社稷主生則自當
告之互明之說是也又引鄭說而曲為之解釋
矣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稱冕而出視朝
命祝文告於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
道而出告者五日而偏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
亦如之

訂義註祖奠皆奠幣以告之立文也視朝祿國事也諸侯朝天子必裨冕為將廟受也裨冕者公衮侯伯鷩子男毳臨行又福告宗廟孝敬之心也命者叔之以其職道袒道也聘禮曰此祖釋較奉酒脯也五日者既告不敢久畱制幣一丈八尺疏云諸侯朝天子必裨冕端衣為將廟受也前宗廟於廟之禮天子必禮當用空冠也是必後往往於廟為將廟受也大則云禴服子言北面而告廟故於冕天也之廟受也廟

大其義禮言及人則有公卿大夫之禮祭以報也今夫
瘞內此既又安之在牲酒俎席內既通所亦三而其
亦為較云如賦名官大皆為日土云神掌取公者趣
如日亦以旌行未內羊祈顓扶陳出而之然或聚
之差有善月出間此可告是漢主祖後事可不從多
誰是尸廟令子天祐也也以山騎釋此也知專君直
云也故林長人子註此禮事用釋較行經故立山云
伏其詩相鹽門諸聘城卑為然酒祭引言不一而互
謂牲生萬尊則侯禮不然山則脯酒禮道顯事或者
伏天民神二行育云之後或較之廟禮而言且雖據
太子云至寸神常行牲未伏山莫彼者出命尊在典
於較取此廣之祀謂祭牛牲行於竝註明郊之因國
較用蕪郊五位在行也釋其之較云祖諸也既備事
上大以釋又在冬者其之上名為祖道侯令命守者
諸故較為論廟也之五而使也行始之將者五總言
侯大註較四門喪先祀遂者道始也義行謂大主之
用人燔祭天外禮其行行為路也行接為成大祭不
羊云祭之周西有古神其較以春出聘祖較則支云

周易傳說 卷之二
禮記集解 卷之二
論語集解 卷之二
此與上事連文上既云以名徧告社稷宗廟同
論此朝告祖禰之事此乃同上起文也此篇之
天子將出之禮不六曾子問直云孔子曰者以
疏此一節論禮候朝也載堂以景小殊其德受本既
為若告山城之神之執事也下以酒執脯是告祝也
禮燔柴之神執事也前及車馬自左而立取承
禮燔柴之神執事也前及車馬自左而立取承
君六若以為祝道於內祭執禋執矢
命禋立故日知其六官執但周祭詩

內時有如此故下曾子問云降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又云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於此相顧云告於祖亦告於禡也者言奠於禡亦奠於祖也禡冕謂禪衣而冕禪衣者公侯伯鷩子男冕視朝聽聽事也是舉樂下云親告祖禡則此亦親告也

疑義說五官五大夫典事者此立其號建其官其佐是諸侯有三卿五大夫經云五官故云五大夫當為侯其天子則當用社故無氏云鄭註周禮大祝職引此文云告用社故無氏云鄭註周禮大祝職引此文云告用社故無氏云鄭註周禮

子用牲者也必知天子用牲者校人云王所過
山川則鮮牲是明牲也必知諸侯不用牲者
子堵侯出入有告之主以告故知不用牲也或天
其御大夫唯入有祭而已故書用牲一文八尺
穆穆祀使而反祭用牲也

廷華業五官見於曲禮所謂司徒司馬司空司
士司寇是也五大夫說如疏所引太宰設參傳
伍其說末的太宰非詳之前用大用羊其說甚
合後又為不用牲之說則矛盾矣且據聘禮鄉
大夫出亦未嘗不告也

諸侯相見必告於禩朝服而出祝朝命祝史告於五
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於祖

禩力命祝史告至於廟斯皆者而忘聽朝而入

訂義註朝服為事故也山川所不過則不告廷
於過天子也反必親告祖禩同出入禮廷華采
上告禩不吉親亦親告可知

疑義註道近或可以不親志祖
其道近故云或可以不親志祖
皮謂此臨後視數告反或可以不親志祖
也論朝朝相朝立祖親親告不親志祖
必聽服聽朝著冠獨朝告不親志祖
知云謂事亦持燭朝告不親志祖
朝吉變之非廟衣服於受素為祖禩
服用齊服在受素為祖禩祖
皮必服故廟尊衣事禩祖禩祖
并朝以云受數以故明知告不親
服數天朝降天上者此時候於近
聘朝用為天督諸會亦不禩者
禮註以事子其後或告反是以
諸云說故不禮朝學祖告據直

侯相聘皮弁服明相朝
非皮弁服此義為晦也
定華書記言出告稱而不言祖反乃合言祖福
或脫或互供未可知註疏剝為道近說理不可
通至天子冕而祝朝相見則朝服者此別於事
之尊卑也以習禮言近而無當端衣章裳說士
冠禮詳之若燕氏本玉藻以天子朝服問諸侯
又以孔子朝服擬工臣之皮弁又以郡大夫出
聘之皮弁例諸侯則尤舛矣

曾子問曰進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莫先輕
而後重其喪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莫行

莫不衰次反莫奠而后廟廟遂降莫事其虔也先重而後輕禮也

附註

訂義註並謂父母若就同者同月凡不衰次輕於在殯者疏說日暮可如也謂祖父母六日月死不言於在殯者同日暮可如也輕於位謂解脫不衰次之義以父在殯為重母為母至次廢而衰為輕於在殯者本為在殯者所壓不收為母中衰故云不文火既此言並有喪之事皇民相莫是輕於在殯也也奉清故輕者為首莫是奉奉故重者居先也謂後也從啓母殯之後及至莫輕祭出之前雖設母之啓殯之奠廟之奠及祖莫遠奠而已不於殯宮為父之奠故云自啓及莫不莫謂奠父

也行奠不哀次者次謂之門外之右平生侍寢
之廢墓相車出門至此孝子告哀柩車暫停今
為父喪在殯故行奠母之時止行孝子不得為
母神莫於所次之處逆行而去所以然者若此
悲喪送輀於在殯也反奠奠者謂奠母還反于
父殯宮而設奠也而反肅於殯遂修奠事者辭
猶告也既夕禮云主人請啓期告於寢之後即
陳奠事設與陳尚無吏牀之屬下乃云祝聲三
是古殯之事或亦奠之類故亦先垂後輀以禮
謁之故云禮也吳氏澄曰肅於殯謂告殯以啟

期不酒故殮為賓此亦合廷華案既言奠先並存之

重後輕矣又言不奠者蓋先重後輕之奠謂日
朝及朝夕奠不奠之奠則指廟廟之奠及祖奠
達奠言之又重而乃無此三奠者非廢奠也不
猶未也謂當奠而未奠耳據疏以辭於賓為告
賓明日放期則先奠訖後奠者明日乃奠是先
奠者自改至莫時後奠者尚未啟喪得省奠故
於先重後輕之外別言之不哀次之義註說是
矣姚氏嘗收文云次者大門外父待賓客之處
致過而哀母則無之是亦一說並存之至於重

輕之義承既以重為父輕為母姚氏辨非非之
謂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不應其分重輕是常為
父母之喪與祖父母同時而死者言蓋子之視
父母與孫之視祖父母其輕重固有別也說非
不似但以祖若父分輕重似非孝子所忍言是
又不若疏說之當蓋倡隨之義未嘗無輕重也
要之此而喪主舉主後世尚簡之事而傳會於
孔子者若以古禮言則莫必卜日為龍問日皆
吉如記所云其先輕後重亦無戒可說呂氏大
臨目足當尊卑有序世俗之議不可從其為後

也之莫獲可知

疑義註續當為賓附於廟謂告特莫啟期也疏
先云葬於廟乃云遠修其事故云後疏親同謂
當為廟謂誰者廟也葬既死禮同廟同謂
世叔兄弟也重喪所以不葬者若營墓父事恐
其事遲晚務欲輕喪在先當葬者以其速畢故
止知此不葬不得先葬者葬是喪之大事永離
宮室不可以不葬也娶妾情問曰妾母亦朝廟
否其庶父與母同日喪日乎其氏祭日婦未廟
見不朝廟非自監職云王后之喪朝廟則為之
深也是母喪亦朝廟明也庶當與日也

送葬者士喪禮既夕哭請歔期告於賓夙興乃
設奠陳鼎及饋於廟門然後入殯密鼓三震三
乃朝廟夕奠從上柩乃設遷祖之奠聲三叩此
記所謂辭於殯也告賓告殯俱在奠前而告賓
又在前一夕此奠尤湫不相接與記不合若告
殯時遷祖之奠雖本入設而已先陳於廟門謂
之奠而后辭於殯可也故記言殯不言賓草廬
亦謂不當改殯為賓疏乃以為與既夕禮同舛
矣又此孝子之事父母之外非祖父母有承重
之禮疏兼言之是也若世叔兄弟失之遠矣至

記所謂不葬其方營先墓者之事故未及耳疏
之雖無謂又墓即當反而虞以重喪故延至次
日若又與父異日則去葬太遠神何以安不足
訓也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庶立婦非宗子雖無立婦可
也

訂義註族人之婦不可無統疏凡無閭而稱孔
子曰者皆記者失閭文也亦此奉之通例矣宗
子大宗子也凡人年六十無妻者不復娶以陽
道範故也而宗子傾宗男於外宗婦適宗女於

內服移事重不可廢閼故雖年七十猶娶也故
云無無立婦言必有也然此謂無子孫及有子
而年幼小者若有子孫則傳家事於子孫故曲
禮七十老而傳是也

曾子問曰特冠子冠者至揖讓而聞齊衰大功之
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戴緝
而端仰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如特冠子而未及
期日而有葬喪大功小功之喪則自喪服而臨除喪
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太廟
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無冠體父沒而冠則

已冠埽地而祭於廟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

者者也吉亂反齊音非

訂義註冠者膚及鬢者內喪同門也不醴不醴子也其廢者喪成服因喪而冠廢吉禮而因喪冠既與成人之服及至也酒為熟冠禮醴重而熟輕此取賜服酌用酒薄賜也不醴明不為改冠矣冠當醴之餐謂禮之醴同大門之內云內喪同門者皇天不禮子也者士冠禮故云未至則廢不醴子後始禮而熟既而發不恐此士冠禮云下節者不子經醴云

應禮徒尊之也。舉適行是無士三之無酌不而之皇
從明使陽烈烈庶子聖不冠冠加為而而禮曰服氏
適為人也則之子用入禮用禮於無雖無則喪喪以
子不爵者每所可飲用則酒又陳云者酬無冠冠為
之改酒謂一以用庶為熟酒云乃冠以飲用哉是印
尊冠以諸加果然子不用是若此禮酒日酒云喪喪
子冠者欲俟而於先用改酒後庶於禮有熟是俱時家
問必受已大行禮工熟者註代子家主酬皇的成成之
酌賜榮大一者是若也六之則位而醉氏酒人人位
醉服上既熟禮更用小差深也禮熟萬云為之之非
以而之受凡則設先節不故於是杜掌禮熟服服也
醉來賜賜三三也工此禮為房吉者禮亦謂也今吉
之若不服熟加雅意言謂杜外人接此舉之其既冠
令其酬而也之在俗則因也而之士無酬熟士有是
既既能歸云後則者行有接而酒冠酬酢者惟所言
不而也祭酌禮前取周舊士達此禮醉而鄭禮廢時
禮更云告用一向通禮俗冠熟為適方云註云吉成
九明冠不之酒禮用子者可禮焉重子謂酒云若禮人

不改冠也。皇武云：謂諸侯及大夫初命未冠者，是也。按士冠禮，以歲次之年，日朝天子而賜之杖。故稱不改冠也。前註云：士冠者，實及賢者也。北鄙是賓，賓及賢者也。父送而冠，按士喪禮云：若孔子則父兄送冠之日，主人歸而冠。據此立於房端，則冠者自迎賓，皇氏云：迎賓非禮也。疏云：大節論冠子達喪之事，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者，曾子問特破壞于冠者，謂賓及賢者至主人之門而與主人揖讓而入，主人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答之云：若是，大門內之喪，則廢以加冠在廟廟，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故云：內喪。故云：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禮者，外喪謂大門外之。

喪者在他處猶可以加冠也但平常吉時三加之後設醴以醴冠者之身今既有喪故置三加而已不醴之微餚而埽者以初冠迎賓之時未知有喪醴及饋具既已陳設今復聞喪故撤去醴與饋具又埽除冠之舊位使清潔更新乃弗位而哭如賓及賛者未至則廢而不冠也既答曾子之間遂言木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曰喪服而冠者孔子言冠期尚遠不可以吉加冠故廢其吉禮則曰著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除喪不改冠者曾子既得夫子引頤

以冠之仍疑而發問云此人固喪服而冠除喪之後不更改易而行吉冠之禮乎孔門引顏答曾子除喪不合改冠之事謂諸侯幼弱未冠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則朝天子天子賜諸侯大夫或弁或冕之服於天子大廟之中榮君之賜歸設奠祭於己宗廟此時身服所賜之服更不改冠也於斯乎有冠無無冠禮斯此也於此之時唯有冠之禮法行禮以相燕飲無有冠之禮法謂不用禮以禮受服者之身所以然者凡改冠則當用醴今既受服於天子不可歸還更改

為初冠禮法然則既同喪而冠不可除喪更改
為吉冠也孔子既答其問又釋父沒既冠之禮
文云父沒而冠則加冠已冠之後埽地而祭於
禰廟已祭之而見伯父叔父見伯叔乃饗冠者
廷華幕內喪為祖父母及伯叔兄弟此等親未
省病篤將危而已乃為期加冠者當以卒病或
容死者言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
之小祥者主人祫發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
昔者魯昭公祫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

此舉亦非禮也

是病人的入棺既歸反去立奠禮無筭爵彌告孝公禮賓受面卒酒饋席立未嘗西成三卒戶卒立爵卒祭坐尸立是是歎歎爵尸爵人礼酒於立以尸未嘗之祖父男冠易姓之神此的的祭三人承度莫時患於歎爵是歎受到間拜神是之禮之尸位尸主禮尸乃佐安也既前立尸男冠易姓均尸食胙人礼尸食食尸又奠禮故尼士度於三卒立之安以九東尸按之龍高云度女禮宜爵食婦歎卒能饭东客特後高云度女禮之止卒主也爵主主復升牲形在奠有度云云注爵畢特主人人肺左云體本無度云此卒牲人主洗祭執祝也忍尸尸云無

上爵取尊不謂酬飯於內庭及於賓人而答人以食不
謂解參奉小者賓作无立賓主戶而致拜主北爵致
吉酬解也祥賓東階席人賓人饌西爵受人爵以酒
者賓各取不不賓前於洗訖主奉客於席拜之小者
大之於酬旅東酬房賓主奉爵升立而受後之接
掌祥其之酬主家大中於人半酣時歸飯爵席事子
同乃所長後謂人尤尤獻作洗主賓謂席左主於所處
得謂賓賓莫所弟卑階解人賓致於執拂戶謂禮
行無此弟酬則所長賓上於降飲爵房爵拜而度賓
族莫解子於之謂尤乃歛而作卒也中拜道主不三
酬爵酬兄弟解弟坐長階爵三南主爵伸或歛
而也尤弟人不酌受取尤前升歛爵而人主洗爵戶
不云弟弟主行也解父弟北酌祝之主答人爵也
得大之子人嚴云於人及而西及賓歸拜卒酌共
行祥案各酬列小西所來解階注作序主爵致特萬
此無長酌於之祥階酬光賓上令戶受人耳萬然禮
之無尤於賓事不前之弟酬歛致所爵降主于又半
主莫算弟其賓所旅酬解及賓辰爵止主洗卑主云無

商之喪故云大祥而無葬斂以其漸漸悔禮故
云彌吉仍本執吉也特世本孝公立惠公非皇
帝之生也是疏縗小祥祭也旅謂旅酬故莫
聽公之祖父也疏縗小祥祭也旅謂旅酬故莫
無尸殯不致爵至小祥彌吉但得致爵於賓而
不得行旅酬之事大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行
無奠爵之事也此皆謂喪事簡略於禮未條故
也昔者魯昭公祫而舉酬行旅非禮也者疏祭
但得致爵於賓賓不合舉此爵而行旅酬今昭
公行之故曰非禮也大祥彌吉得行旅酬今孝
公不然亦曰非禮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

盡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莫大夫齊衰者莫士則朋友莫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與祭子貢反

訂義註續莫在殞時也重相為者怪以重服而為人執事非此之謂者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

文者尊遠屬則光弟莫以天子詣辭從皆使臣為奠大功辟正君故助祭之矣其是事服輒如麻接神宜變也然則上祔葬郊廟之明端云治官故助
喪大士祔也余謂虞此如是祭知謂以天下祀則降居也如則上祔葬郊廟之明端云治官故助
喪與祭之下者其天子祔已除時也知非祔也以於祥之以無者以喪而以喪友故助
祔奠之事孔子所論據所服者言之曾子又不
解孔子之旨謂言為他人故更問云若為他人
不以輕己喪服而重他人相為祔奠乎孔子曰
非此之謂也孔子乃答云我之所言據所為服

者猶莫非比為他人之謂也故註云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服也以下乃論所為饋奠之事也

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之喪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若朋友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小

功總麻者奠若其不足則反之謂奠夫執事人不足則反之取前入執事者克之案前人不知所指陳氏果說日

反取大功以
上其訛較明

疑義疏曾子之意云已有大功之喪可以與他人饋奠之事孔子不解曾子問古謂曾子所問已有大功之喪得為大功者饋奠與否故答云

豈大功乎言已有大功豈但為大功者饋奠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言身有斬衰所為者斬衰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於饋奠故云禮也

廷革案曾子憲指他人於己無服言孔子悞認為所服者饋奠故以為可所舉天子諸侯皆以己所服言之其說甚明疏謂已有大功得為大功者饋奠則非所服大功之喪而他人之喪焉得為可且所謂為大功者若以孝子則無大功之孝子若他人則何饋奠之有

卷之三十一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縗不祭人何助於人

訂義註曾子問已有喪服可以助所識者祭否疏此一節論身有喪服不得助他人祭事縗不祭人何助於人者言身有縗服尚不得自祭已家宗廟何得助他人祭乎而熊氏云謂身有縗服則不得自為父母虞紂卒哭祭此謂同宮縗則士為妻有子及大夫為貴妾是同宮縗者若大夫士有齊衰大功小功縗麻同宮則亦不祭若異宮則殯後得祭故雜記云父母之喪將祭

而兄弟死既殯而祭若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
祭虞祔亦然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
亦不得為父母虞祔卒哭祭也天子諸侯適子
死斬衰既練及祭天子諸侯為適孫適婦則既
殯乃祭以異宮故也

魯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
衰與奠非禮也以擴相可也說湯活及

訂義註廢喪服謂新除喪服也非禮者執事於
人之神為其志哀疾也疏此一節論新除服不
得與他人饋奠之事廢猶除也言已新說喪服

可以與他人在殯饋與之事乎不問可以與於
吉祭而問可與饋奠者以已新說喪服吉祭禮
輕吉凶不相干決其不可饋奠是他人之禮者
已又新始說喪凶事相因疑得助奠故問之也
陳氏集說曰夫子言方說喪即與奠是忘哀太
速故言非禮擗相事輕或可耳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人母死則如之
何孔子曰婿使人弔如婿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
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
婿已葬婿之伯父喪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

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
婿竟走女之又女使人請婿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
之父母死婿亦如之此去

訂義註吉日取女之吉日婿及女家必使人弔
者未成兄弟稱父及母禮宜各以其敵者也父
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子弔某如何
不敵母則若云采蘋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
某如何不敵凡弔辭一耳稱伯父弔禮不可廢
也伯父母又不在則稱叔父母已葬必致命者
不敗以累年之喪使人致嘉會之時請請成昏女

心母家浦父淑平伯為故是者據文勢某某子
母不美者往歸云矣之後故明某子謂
已在亡在亡市謂遠魯宋因名女云若是使此
莫不則則彼辭男使之萬公接家若云使其父
者云稱稱家一子而大陌蕩蕩之采采者如姓
莫淺伯叔父也士弔夫祖之二母蕩蕩之河直
後也母父亡父家則多也妻十伯伯名不具
亥則某某則母女云是今元五姬姬姬淑淑之
情某氏子稱不事閑齊為是年使據閑善者喪
稱沒叔使伯在男善女其魯經某此年也某者
故止母某父則家八故子女云如昏民政子謂
始及某若某稱皆之稱來既家何家之辭逐名
兼餘氏此子伯云喪姜迎嫁蕩不之喪云指復
他不使家使父使云氏魯與伯淑女者如此家
事在某母某世某凡姜公蕩姬者姜葬何父死
不也直不伯母如弔氏之民來某氏暇不此者
待致云在父此何辭若女為送謂之說善位之
論令父使某家不一義而妻婦使連焉去使身某既

性

疑義疏或據婿於妻之父母有繼服故得謂之
為兄弟也

追華案疏謂夫婦之義其說頗合至所謂繼服
者即喪服傳小功以下為兄弟之說耳既鮮卒
合無理亦甚矣

曹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
曰女改服布深衣端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
死則女反迎與

訂義註布深衣端總婦入始喪未成服之服女

反弁喪服期日深深衣縫白綉也冠未髮也深長寢之
服也士在塗以葬禮故始死婦即改嫁服故云未成去笄而服
絰而齊衰者骨笄而縫至持轡也齊衰婦人直去笄而服
三年喪喪服也云非復子子在室故知服期但在室之喪
也於時女亦改服布深衣縫反而奔喪追革期
始者小疏女改服者謂女在塗聞舅姑喪即改嫁
嫁時之衣服嫁服者士妻祿衣大夫妻展衣鄉
妻則勒衣故士昏禮云次純衣純衣即祿衣也
如婚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
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

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祭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訂義註：不聞喪即改服者，謂入乃喪下即改服也。嘗謂子大禮已以制服，按服此改疏上云：「不時祭之文謾也。」齊運云：「不服上可祭時可。」燕門謂大三間，今文士云：「知也。」不以凶內在功年喪，士云：「燕謂祭冠之後，坐三之即改服。」謂間，謂入乃喪下即改服也。同卑友饋饗，相飲食之道。始終服此改疏上云：「喪禮重也。」同卑友饋饗，相飲食之道。始終服此改疏上云：「喪禮重也。」然齊齊不與成家衰服之父，大功之喪在全節，反本重則功是各重之喪在全節，反本重則功是各重之喪在全節，及重於可於行喪者，子云：「喪在全節，祿過過取故禮昏重下喪入全節，葬時時妻離約禮於使以門節。」

葬既畢追時相三歲而會於祭之立冬公如晉不擇拾五年葬
長嘗禫以正月祫會王人於北門也三年乃追行是七月而祫故
葬時不復行合也葬既頤其祫祥背行是追行前祫葬此禮大
非廢禮也疏女既未至聞壻家有齊衰大功之服則廢其昏禮男女
變服就位哭出謂壻不入大門改其親迎之服服深衣於門外之次
士謂婦也入大門改其嫁服亦深衣於門內之次男女俱改服畢然後就喪位而哭謂於壻家為位也皇氏以為就喪家為位哭也然曾子唯
問齊衰大功不問小功者以小功輕不廢昏禮

時昏禮半乃哭耳故雜記云小功可以冠子取
婦明與大功及期異也此文據靖家齊衰大功
之喪若女家齊衰大功之喪皇氏云女不反歸
其改服即位與男家親同也此不見喪而改服
弁喪禮註云不見喪不改服者崔氏云弁喪不
見喪不改服謂不改素冠而著免其改吉服者
布深衣素冠聞喪即改之

疑義註復猶儻也

既喪是以反復之義故為儻禮也

除喪之後宜不

謂

追善未復謂復行昏禮儻義曲而無當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喪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
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
而祭於廟成婦之義也取去

訂義註思相離祀骨肉也三日不舉樂重世變
也三月廟見謂舅始沒者也必祭成婦義者婦
有供養之禮猶舅始存時盥饋特朕於室疏所
以不舉樂者思念己之取妻嗣續其親則是親
之代謝所以悲哀感傷重世之改變也廟見謂
舅始亡者婦入三月之後而於廟中以禮見於
舅始其祝辭告神稱來婦也又選擇吉日婦既

自乾餧以祭於禡廟以成就婦人盥饋之義若
舅姑存者於當夕同牢之後明日婦執粢粟殿
修見於舅姑見訖舅姑醴婦醴婦訖婦以時豚
盥饋舅姑盥饋訖舅姑饗婦更無三朝廟見之
事此是士昏禮之文若舅姑既沒雖昏夕同牢
禮畢明日無先舅姑盥饋之事三月乃奠菜於
舅姑之廟故昏禮云舅姑既沒則婦人三月乃
奠菜是也昏禮奠菜之後更無祭舅姑之事此
云祭於禡者正謂奠菜也則廟見奠菜祭禡是
一事也焦氏云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

皆當夕成昏舅姑沒者三月廟見故成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鄭云致之使孝非是始致於夫婦也人隱八年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為祖道之祭應先為祖道然後配合今乃先為配合而後乃為祖道之祭如鄭此言是皆當夕成昏也若賈股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先祖廟之後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先為配匹乃先祖廟故版皮註云季文子如宋致女謂成昏是三月始成昏與鄭義異也若舅姑猶有活者庚氏云昏夕厥明即見其存者以

行盥餗之禮至三月不須廟先亡者崔氏云及
明始盥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亡者未知
孰是此盥饋廟見皆謂適婦其庶婦按士昏禮
庶婦則使人熟之婦不盥饋云使人熟之不饋
也不饋者共食饋於適也以此言之則庶婦不
饋男姑男姑不饋也使人熟之以酒而已既不
饋亦不廟見也昏禮唯云不饋不云不見則庶
婦亦以素采服修見男姑也三月廟見之禮必
待三月一時天氣改變乃可以事神也廷華案
庶崔二說崔說為是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遠於祖不祔於皇始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夫成婦也

訂義註遼朝廟也婿雖不脩喪禮猶為之服葬
於代葬心通也禮在葬也葬者家
所以已始事有葬起家
而既即降是所葬云始葬齊為喪北
祭明記自葬而取歸既為葬北
光之所西事受祭入葬之其既
葬是謂陪為合並三則服葬但云
葬為著歸重禮行月婦聲之云
於或代降也父者然入喪父不杖不菲
舅婦是自昏照蓋後三期母杖不菲降服
姑若宗作禮子婦祭月非亦至也
莫葬事陪葬離以行是莫葬是
附始事有葬明曰宗事為祭於志道以故服
既既受謂授喪而各祭華以故知服
受事小之婦相而各祭華以故知服
之喪載室禮取廟於宗具其
主義所傳此事也謂皆

入祭告既出婦而往憩在也尚以於火也月生之故廟是嘵之乃奠天於二廟惟為宋子詳色則義口而也祭此歸於不協七月又不致奠致日其祭也成謂火重精之少遺叔年致寔頤成季士而說三必持唐擇於本宜民於惟女少時稱稱為祭廟月三或書木香或丙之祖猶惟在則道之行說於合一月持志以曾仲姜適不不婦姜曰敬言如接福格尚言無我為子耳身未稍成於恰三使於宋春成曾故前後挑宗繼非與成於歸祀合月廟女政秋婦子以葬登元事哉此恭妙皇加其三歲致丁士成之間三萬行之生沉非逆其始至後月婦成迎服公義三月竟此宋未子絕而說增晉無之使大則度九也月極宋莫溫與說何莫可不子致期人母謂以年汎而教儀莫講宋所主於最林潤女故安禮宋為二廟廟言達其心事謂歸者莫不女之為之是公成月過見之商賈春秋過莫是歸非永文北蓋禮不廢伯疏柏非云登秋高時恐秦人不前宜說以之親范祖引來必人莫之得不謂秋惟次見伯然歸變迎寡婦季婦三人行

夫子之昭穆間服庶人萬之木謂墓主謂也曰為義
長祖後尔者記於隋章妻谷實故矣在共之祖不當用
此表如載期以日服相使諸但則兆廟之合遠君
無亦慈謂之安葬死在夫之塋又葬或者魯莫謂其
子當母期誤得為營杖轂離外據與而據人者其位
曾祖然新之陸有葬族期同墓以族廟為廟之據木本
子皆也壹女樂葬以齊章而遠罰人同之禮謂種成倫
者○公同堂屢改喪無乃莫之云制固未也引呂牛
易或中喪戴而為三木使也是凡不先官余同君不
壯問季式禮不虞年歲之戎戰先禫王墓之公尚令
而喪桓改歸之崩章婦歸未敢於於之人是蓋如列
祠廟子據言老之及下墓成無兵廟墓域俱謝此教
於小皆大云之崩代叔父婦葬者則居云指又何端
士記由廟曾小則期之掩者時下亦中掌禫云省移
居云漢而子戴菲章文儀其莫入廟以公莫術也故
喜夫人接問記崩俱具禮視諸兆不以墓言入一也以
本謝北鑿有多本日據喪死墓域俱移之莫之不考
而無於錄魯可傳重瓶折服外注於焉地亦謝禫莫

貴見葬之禮而亦用何也曰相禮有二其一
新主相舊主遷士虞禮所謂因日以共班相是
也此廟祀正祭之主故未廟先則不得相於皇
始於妻祖姑食於他人之廟非正祭之主所引妻
之主不同故未廟見亦相是也此與正祭疏婦既死於
三喪皆葬於女氏之黨故其柩不遷移朝於婿
之祖廟言祔祭之時又不得祔於皇始廟也皇
大也君也稱皇者尊之也凡人為妻祔喪杖而
菲嬖妾壻為之不杖不菲不次非草席也不次
謂下列處止次也壻為妻合服齊衰杖而菲
展及上次今未廟見而死其壻惟服齊衰而
已其柩還歸葬於女氏之黨以其未廟見不得

男始之命示若未成婦然其實已成婦但不之
未成婦禮欲見其不敗自專也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歸
哀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訂義註未有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疏所以
者祭以女未有明之恩父於婦未有三既葬除

年之恩以答服齊衰故知女服斬衰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
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昔
者齊桓公立舉兵作偽上以行反反葬諸祖廟廟有
二主自桓公始也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春遣

享桓子之喪衛君請君哀公辭不得命公為主客入
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
自西階弔公拜與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辭也
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

反鄭許亮及
聲血起喪

訂義註曾子問此怪時有之也神雖多猶一一
祭之僞猶假也舉兵以遮廟主行無則主命為
假主非也隣國之君弔其君為之主主人拜稽
顙非也當哭踊而已靈公先桓子以魯哀公二
年夏卒桓子以三年秋卒是出公也疏云君弔
其臣之禮也者故士喪禮君使人弔主人追中庭哭弔稽
顙或踊喪大記云大夫既壇君弔主人門右北

之禮也云諸侯與之同故云君主以賓弔其臣
也卑宜敬故君為主則拜賓康子父葬弔春秋
不先禮而來非有間之大事故客而前公朝弔
前孤者靈公先桓子後故如弔是靈公孫也曾
出桓前衛君之事在後案晝公先桓子後故如弔
公子者為疏此一節論先不得有二孤廟不得
有二主之事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者天
有二日則草木枯萎土有二王則征伐不息昔
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者此說二主之
由桓公名小白作偽主亟也偽假也吉作從
主以行而反藏於祖廟故有二主也舉兵謂南

伐楚北伐山戎西伐白狄故云數舉兵也自桓公始此不云自季康子始而云康子之過者以孔子答曾子之時上去桓公已遠二主行來久故云自桓公始也康子之過者正當孔子之時未知後代行之與否不得云自季康子始見當時失禮故云今之二狐自季康子之過也
疑義註尊喻卑也既專謂天無二日地無二神者不可知也舉尊以明卑故云尊喻卑也謂良玉有二狐有二主謂神也尊者尚不可二明謂良玉雖多猶一一而祭之既當先尊後卑時雖一衆神並之不一時總祭故辨正也若康子者既若一衆神並云康子有子云

司謂當時執事之有司是季子之誠疏無二者老子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是以

廷華崇尊喻卑之說支離無謂要知廟主不可謂之卑二主亦非尊卑所言喻字竟不可解禘郊神雖多然禘祀始祖所出自郊祀上帝社祀后土各有專尊餘特配祭未嘗一一又祭之若嘗在本廟止一主何一一祭之之有有司另辨不過以兩人俱拜不能別其誰為孤耳正字及順字非節外主枝耶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

巡守以達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當七廟互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輿祔祭於祖廟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側祝取葬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君去共國大宰取葬廟之至以從禮也祔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辟老聃云守手又反亦作持齊側皆反亦作齊

格言治老子

訂義註齊傳金輶老聃蓋壽考者之號也與孔子同時藏諸主於祖廟象有凶事者聚也卒哭

成事先祠之祭名也。以羣主從鬼去祭時稱日禮之事大周也。歷立秉炬其神神其於湏之祔引眾而史柱井又義金掌蘇故依國主以祭於六故云木下史柱武路惠情迎人非是薪名祖率云家知史記子然也。玉云傳之葬祭凶死者是哭家之所式云稱也。遠路嘗也。祀之者以車日也。事也。為老孔接廟凡人者也。祔祔之所祔車哭成云生云守廟子下主登金人合祭事掌祭鬼之素草人哀歌陳與之行祀路

必廟祖廟四廟之主今廟主三
謂諸侯之主謂木言迎大祫
於大祫廟謂出廟者立屏廟之至
謂入謂從大祫一天謂出廟者祭
謂出也主言也主出廟則迎高
也廟也而反還入已廟若在廟
也廟也而往天子一祫廟外當廟
也廟也而往天子廟以下至出廟
也廟也而往天子廟中則主入二
也廟也而往天子廟必禮不出廟

以上皆是老聃所云結上義也

曾子問曰吾者師行無違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

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立告
於袒襍遠來以出載於輜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
舍凡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止蓋責

卷之九

行義立奠以脯醢禮神乃敢即安也所告而不
以此即理之何經云無合奠為以脯醢也其在路不可不
加皮皮主告於祖廟遂以此之西替之而告而不得以此主神而即理
祭疏孔子曰主祭者孔廟者子言天子諸侯將出既嘉遷主乃以幣帛及皮
圭告於祖廟遂來以出行載於轂車以象
受命故云主命曾子不解主令之意故孔子答
以主命之義云天子諸侯將止必以幣帛皮圭

告於祖禱之廟若既達本此幣帛皮主以出於廟歲於齊車金路以行每至停舍之處先以脯醢奠此幣帛皮主而後舍行還反後必陳此幣帛皮主於祖禱主前以告神又設奠祭跪奉敬此幣帛皮主理在西階之間蓋貴此主命故也疑義疏近祖幣玉告於遠祖事畢則理於遠祖西階間其近祖以下立告祭而已不陳幣也廷革業無遠主則當告將遠之主而以皮主等行祭則若雖有幣不以行也近祖之幣無理於遠祖階間之理且既以近祖告用幣又以為無

帶何也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若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者曾服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反其死也公弗忍也欲易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追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羔居公疑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喪並加字謂喪之也

訂義註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以為國君

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大以下父所使妻養妾
子何服之有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
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己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
慈母無服據國君也良善也謂之慈母固為其
善國君之妻子於禮不服也昭公年三十乃喪
齊歸又無戚容是不少入安能不忍於慈母此
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也天子練冠公之言又
非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母如既
三母皆父卒三年知者以喪服慈母公母在之時則期卒子父在為母服大夫妻子父在為母大功土之妻同衰

慈者之父人章士不令僕之以終日母所禮之以毛已謂子卒之云之服所謂有天其士者云所事下六者不父乃子君子庶使絕故子身以傳謂云皆孔子班服沒不也子為母服之乃諸如為也喪者以子為父小為服為子庶則子也知往母子喪服乃因答意曾在功底者庶為母固是慈惠不死命之所大君云以問服仍母接母底慈君知知母服則子無云夫答君為總數慈喪何母已身謂經如底喪日子慈以子命問故總已服以慈者不則指母母之女者母下薄所謂鄭耳亦云小已服服君國謂故三以妻如次明使永注若總士功者小底之昌大此年為子母所子最當喪大此為也傳功母子之夫云必母之也使得子然服夫云底以云者可也子以恩知若無接妻本也者云之父母慈君接母問者下命大是母喪喪問又嘉其子卒總已子喪也若以也所夫則者服妻國引知不底已則加子服云之經天使以生父傳子碧尊問慈母不大也者小大子云子问下妾命云者也則君三已不服大云責功夫尚君諸服者之妾慈禮云公者

衣子母於子子子夫居公及昌侯者由此以士
得子此諸同北燕公子中子公子也為則連士之有禮
云禮云女也經三子服適子子其子云言萬適庶可
於不進寃云引母適之妻之為大師必大庶子母也
禮服母裕為善也妻可之適庶夫其求夫母無遺喪
不者良慈之昭但子知子妻母及次其士妻母已服
服也問惠慈公有為也為子慈公為寬也明乃者註
就以當溫母註慈慈言三又已子慈裕凡士命皇又
母喪是良問云母母君母註小適母慈諸子妻氏云
尚服性者為據如小之故引功妻其惠侯亦慈云士
不公行以其國母功庶彼內註子次溫之禮已有之
服子善為善君也則子註則云亦為良子以亦士妻
庶為者子者也前大內不三君二保恭適慈為役自
以共云節內是經人有云母子母母敬庶已之供養
不母國其則固指公慈保是子故內慎皆加小也其
服祿君次既君固子母師大者喪則而三小功庶子
可冠之為云與君之又慈人大服據寡母功知士則
如麻一妻慈擇其之後大母及人云諸言故故者六不

子九後卒年七十小按也非公不哀其九齊亦
馬公為云雖以烏鵲服居鄭云公不見詩妙然後
其言甚廣故馬復在陳敬註天公言家云齊有者卒
母者幼子今復貴則祖之服子言又語孝歸竟按得
對背起為應度起其者有間缺古來故公憂心復為
是據明後缺服母望故云往者者也有而是三已
同前公是為往故必聖代奉度以大以成悲無即十四
代而周其此降缺云父子庶子上蒙四歲位一大
可通法母乃服莊敬者母為居缺云諸良家時年功
知前大婦莫起者缺過以後蓋莊公王公是年矣也
已代子鄭代麻以冠小子焉謂以不齊鄭年十公云
以此諸註之士大也君責其廢燕志所云三九薨昭
經既喪服法既大所沒其母子否歟是未子也左公
無既大問接廣子以列服與王是喪故知非昭傳年
明云大云是子焉不得皆奉為公悲鄭何少公六三
文古士庶服為母同伸伸執其言母公孤十昭十
故者一子繼母本大若而育母又疏也者也一公乃
三鄭大也為麻本三夫小夫以者非焉也鄭後年十喪

此云子游事子之為疏此一節論諸侯之子是
慈母無服之事喪慈母者子游之意以喪服大
夫以下父所使妾無子者奉妻子之無母者謂
之慈母喪此慈母如己之母今國君喪其慈母
還如己母之禮矣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
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月之喪而當服失容
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故日各以其方
色與兵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故火不以方色與兵曾
子問曰諸侯相見旣入門不得終禮喪者幾孔子

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大日食后夫人之喪兩
宿報夫客則廢禮告

皇天

訂義註說喪大廟始祖廟宗廟皆然主於始祖
耳以方色與兵示奉時事有許討也方色者東
方赤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聞
也夫人居之夫人之始祖也明諸國皆然餘廟寧
有火亦廢朝政云宗廟皆然特云大廟火是主所
在始祖而吉耳示奉時事解否以具方色有所謂
計解其兵為陰侵傷已故是君臣葬皆在東師者則從
君子財物用西向所以有南方衣白者東方子
也大用故所用皆以西方衣黑兵未聞首
君子問

四三

事之政徵客大三月東大日知所集上慶其後承
大知今大廟大也五不之大會於公坐陽道也
廟非在于非人反方徵引執其事已己己三
己王後大天政典之火但走合賛謂本瓦鹿某
疏掌廟子云也色不不有己奏使執賓陳言
此朝之大君此以以知被房故伐傳云三大
一亦火廟之經典方典者日廟故曰凡數字
節聞赴己大日討邑之之月大於日聲三故
論以告知人后陰與細備所執朝有端典才
行時即非此大故典故也合慶退食也大置
禮過主首大人以云奉而人自之擊夫无
有己政既廟之無日本滿不走荀天鼓革塵
故久如云火喪此食聞擊合孔己子為門陳
而不非持首恐我是人也其傳是伐聲上互
不王讓亦是故陰廟周所曰當鼓所擊兵
得可之入謂天不之火禮答农曰於以折五
終廢大門君母用災牲有食日辰社助言鼓
之廟無之互政從數可月不荀陽助諸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蓋蓋既陳天子崩廟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

社稷及侯子廟可已久食祭於廟謂中大之也間行祭亦大廟前此謂中大法祀中接廟同廟陳蓋地而其舉端言密行已大誤既之言祭丘侯之以接故其推蓋既陳言之謂中大廟下禮器既陳云故則大此事天如前不時疏也如天云上大註重子推則文常廟亦以陳謂開蓋三以故崩至此云祭者中也祀周也古木蓋天也以陳謂言下禮云之既蓋子既下謂五宗之通居古大喪則既崩不文興廟廟開三其之子推廢陳后常云祭以之通從中祭七入支日之祭陳張上祭也見吉法紀雖已食喪時祭既之已故天莫周言政壯大與明而推四祭郊通于諸天五不至廟日是日器

唐書
中在

曾子問曰當然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燔祭而已矣如牲主未設則廢訂義註燔祭而已不迎尸也嘗人祭於半道已焉惟迎與之禮半初無則是無血禮尸是後曾子木文上二後而惟之未也為祀迎不也進行半道設按祖五尸迎更此而朝而其牲半與帝之尸迎云合禮後節之特於納前亦尸不享之出有前牲設疏主享已謂而迎及禮迎二此云列下乃註設此八尸迎故牲一經既祭云始云牲時此者尸服於是設案上如迎納也已謂直入備時祭牲然云牲凡享以無宗於生之迎初後後接生是謂吳氏廟堂於牲尸迎云迎祭未

此部不迎尸乃得為祭初不迎尸也則疏孔子曰接
祭謂牲至之後則接祭之也接捷也捷速也速
而祭之